

债券代码： 137907.SH

债券简称： 22 榆财债

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审计机构变更)

发行人：



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融中心17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材料，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22榆财债”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涉及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2 榆财债。

3、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债券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7、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8、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发行人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2〕0301 号、希会审字〔2021〕3496 号、希会审字〔2022〕2482 号）和希会审字〔2023〕3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吕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成立日期：2013-0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原因和生效时间

由于合同到期，发行人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按照协议约定，利安达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概况如下：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805090096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四）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情况

本次发行人会审计机构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要求。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其主要职责如下：

1、利安达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利安达事务所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并出具审计报告：（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报告发布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变更审计机构）》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